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合计 68 名激励对象中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166.5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安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 166.5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选取研发产业化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指的是自项目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该指标反映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也体现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能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将本次激励考核的 2023-2025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设置为：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 2023-2025 年对应的研发项目分别为 2/3 串电池全保护芯片项目以及两串锂电池电池计量芯片项目、多串锂电池计量芯片项目、BMS 多串 AFE 芯片项目）。

除公司层面的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2年 11 月 7 日